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钱逢胜 吴波 戈向阳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逢胜

吴波

戈向阳